关于对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35 号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吉林怡达复产的公告》及《关于吉林怡达复产的补充公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怡达”）结合生产经营和检修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停产检修，在此期间，因存在 3 项重大安全隐患和 18 项一般安全隐患问题，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吉林怡达立即整改并于 7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截至公告日吉林怡达已完成整改恢复生产。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补充披露《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的具体内容、你公司开展整改的具体时间和整改方式，上述事项是否属于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8.2.5 条第（十六）款规定的应立即披露的风险事项，是否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如是，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请结合吉林怡达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停产期间销售计划安排、停产停工损失等说明停产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3．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8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8 月 5 日